

# RCM 精選基金

(「本信託」)

## 第二份補充文件

###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2014年8月刊發的說明備忘錄（經由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作修訂）（統稱「說明備忘錄」）一併閱讀，並為說明備忘錄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大寫詞彙在說明備忘錄中具有相同涵義。

---

說明備忘錄將由即日起作出以下更改（除另行註明）：

#### 1. 管理人合併

本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已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與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實體已易名為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因此，由即日起，說明備忘錄內凡提及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RCM AP 之處，均以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及 AllianzGI AP / 安聯投資亞太取代之。

此外，為反映上述更改：

- 凡提及「RCM 投資專線/RCM 投資熱線」之處，均以「安聯投資退休服務專線」取代之。
- 刪除說明備忘錄第 15 頁「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第二至第六段有關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介紹，並更新如下：

「安聯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已有悠久歷史，建立深厚傳統。安聯集團早於1890年在德國建立，透過遍佈70個國家的國際附屬公司網絡為全球8,500萬名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及金融服務。安聯集團的四個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財產及意外傷亡、人壽及健康、銀行及資產管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llianzGI」) 為多元化的主動型投資管理機構，管理資產總值（以2014年12月31日為準）超過4,120億歐元。其團隊派駐18個國家的24個地點，遍及美國、歐洲及亞太區。AllianzGI聘有498名投資專材，設有綜合投資平台，涵蓋各主要商業中心及增長市場。AllianzGI的全球服務乃透過當地團隊提供，確保服務達到同類最佳水平。」

## 2. 本信託及附屬基金更改名稱

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信託及附屬基金中文名稱將根據下表作出更改。說明備忘錄內凡提及本信託及附屬基金中文名稱之處均相應作出修訂：

本信託現行中文名稱	本信託新中文名稱
RCM 精選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附屬基金現行中文名稱	附屬基金新中文名稱
RCM 亞洲基金	安聯精選亞洲基金
RCM 大中華基金	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
RCM 香港基金	安聯精選香港基金
RCM 目標回報基金	安聯精選目標回報基金
RCM 均衡基金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RCM 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RCM 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RCM 東方基金	安聯精選東方基金
RCM 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RCM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RCM 港元流動基金	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
RCM 港元現金基金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

## 3. 管理人的董事

按以下標示方式將說明備忘錄第 2 頁名錄內「管理人及受託人」一節下管理人董事名單更新如下：

管理人之董事

余義焜先生

~~Frank Klausfelder~~ 先生

Raymond C.K. Chan 先生

葉錦華先生

吳家耀先生

#### 4. 單位之類別

RCM 香港基金將會增設以中國人民幣計價的新普通 C 類別單位（「普通—C—RMB」）並可供發行。

當 RCM 香港基金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核准」），RCM 香港基金的「普通—C—RMB」便只會提供給內地投資者。RCM 香港基金的「普通—C—RMB」不開放給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

按以下標示方式將說明備忘錄第 3 頁「單位之類別」一節第二個列表更新如下：

單位類別 (附註1)	基金貨幣	單位計價貨幣	一般投資規定	管理費	行政費
<b>所有附屬基金 (RCM香港基金、RCM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RCM 港元流動基金及RCM 港元現金基金除外)</b>					
「普通-A」 單位	港元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 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 劃於本信託持有超過50,000,000港 元的總投資		
「普通-B」 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 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6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 劃於本信託持有20,000,000港元至 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C」 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 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1.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 劃於本信託持有少於20,000,000港 元的總投資		
「普通-I」 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 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行政-A」 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 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每年0.45%	
「行政-B」 單位	港元		每年0.65%	每年0.45%	

RCM香港基金					
「普通-A」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超過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B」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6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C」單位	港元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1.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少於2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I」單位		中國人民幣	若有關附屬基金並非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核准：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以外的所有投資者 若有關附屬基金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核准：此單位只會提供給內地投資者	每年1.5%	不適用
「普通-I」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行政-A」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每年0.45%
「行政-B」單位		港元		每年0.65%	每年0.45%
RCM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普通」單位	中國人民幣	港元	供強積金計劃中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投資者作投資	每年0.25%	不適用
「普通」單位		中國人民幣	供強積金計劃中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投資者作投資	每年0.25%	不適用
「行政」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25%	每年0.45%
「行政」單位		中國人民幣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25%	每年0.45%
RCM港元流動基金					
「普通」單位	港元	港元	供強積金計劃中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如管理人同意）其他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作投資	每年0.25%	不適用
「行政」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25%	每年0.45%
RCM港元現金基金					
「普通」單位	港元	港元	供強積金計劃中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投資者作投資	每年0.25%	不適用
「行政」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25%	每年0.45%

## 5. 風險因素

- 完全刪除說明備忘錄第 8 頁「風險因素」一節「中國人民幣貨幣風險」下各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 中國人民幣貨幣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買賣（**CNY**）或中國境外的香港及其他市場上買賣（**CNH**）。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當局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約束。一般而言，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布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範圍內浮動。兌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匯率的走勢因而會受到外圍因素影響。不能保證該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有關的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及其投資者或會受到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所用或計算人民幣計價資產的匯率乃指適用於 **CNH** 者。**CNH** 與 **CNY** 雖屬同一種貨幣，但卻在不同兼互不相關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上買賣。因此，**CNH** 的價值有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因素）而與 **CNY** 相去甚遠，兩者走勢亦未必同一方向。

就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而言，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本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若出現以下情況：(i) 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本貨幣的上升幅度超出相關投資及／或基本貨幣的升值幅度；及(ii) 有關附屬基金所持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有限，投資者仍會蒙受虧損。再者，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本貨幣上升，而相關投資的價值卻下跌，則投資者所持人民幣計價類別投資的價值或會蒙受額外虧損。

現時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步伐會繼續加快，但同時亦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者若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某附屬基金或某附屬基金的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其後又將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彼等或會招致貨幣兌換費用，若人民幣兌港元或該另一貨幣貶值，更有可能蒙受虧損。再者，投資者若認購 **RCM**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人民幣類別單位，則該附屬基金將因為其所持大部分資產或投資的計價貨幣有別於投資者所持單位計價貨幣以致須承擔外匯風險。」

## 6. 單位之交易

刪除說明備忘錄第 18 頁「估值日」一節第二段「**RCM**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等字，並以「附屬基金」取代之。

## 7. 認購手續

— 按以下標示方式修訂說明備忘錄第 19 頁「認購手續」一節第四段：

「在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之已兌現認購款項（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後）應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除非得到管理人另外批准）到期支付。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就

所有附屬基金（港元流動基金除外）已兌現之認購款項（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後）應於有關認購申請遞交管理人之日之下一個營業日（除非得到管理人另外批准）到期以港幣支付。認購港元流動基金之款額於遞交認購申請時到期支付，並且管理人只會於收到已兌現款項後方會辦理認購申請。認購附屬基金港元計價單位類別的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認購附屬基金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款項則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所有港元付款應以電匯（建議投資者採用之方法）匯入下列戶口：

倘認購附屬基金的港元計價單位類別：

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WIFT Address：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戶口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RCM Choice Fund (2016年5月1日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hoice Fund)

戶口號碼：511-119356-002」

- 按以下標示方式修訂說明備忘錄第 20 頁「認購手續」一節第六段：

「倘認購附屬基金的港元計價單位類別，投資者亦可以港元銀行匯票或個人支票付款，發票銀行應為香港銀行，抬頭人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RCM Choice Fund(2016年5月1日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hoice Fund)」，並加上「只入收款人賬戶，不得轉讓」劃線。銀行匯票或個人支票應寄往本說明備忘錄第ii頁所列之地址。投資者應在其個人支票或銀行匯票背面列明其姓名、中介機構名稱（如適用）及所認購附屬基金名稱。現金付款及任何第三者付款（不論以支票或電匯或銀行轉賬）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接納。

- 按以下標示方式修訂說明備忘錄第 20 頁「認購手續」一節第七段：

「倘認購附屬基金的所有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則投資者付款只可以人民幣電匯方式付款匯往：—

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WIFT Address：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戶口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RCM Choice Fund(2016年5月1日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hoice Fund)

戶口號碼：511-119356-209」

- 按以下標示方式修訂說明備忘錄第 20 頁「認購手續」一節第九段首句：

「銀行就銀行匯票或電匯徵收之任何費用將由投資者負責。」

- 按以下標示方式修訂說明備忘錄第 20 頁「認購手續」一節第十四段首句：

「若認購款項超逾上述之期限仍未支付（就支票或匯票而言則為未兌現），則管理人可以其認為合適之利率，代有關附屬基金按日收取利息，直至收到全部款項為止。」

## 8. 變現手續

- 按以下標示方式修訂說明備忘錄第 21 頁「變現手續」一節末段：

「單位持有人可獲安排以並非有關單位計價貨幣的貨幣收取付款（惟人民幣計價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只可以人民幣收取付款）。單位持有人應在提出變現申請時列明交收指示。任何貨幣兌換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 9. 轉換單位

- 刪除說明備忘錄第 21 頁「轉換單位」一節下首段第二句。

## 10. 信託契約

- 按以下標示方式修訂說明備忘錄第 24 頁「信託契約」一節第四段：

「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受信託契約所規管。下列文件之信託契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可供免費查閱，該等文件之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

~~(a) 信託契約；及~~

~~(b) 獨立核數師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13條而就受託人之內部監控措施發出的報告。」~~

## 11. 報告及賬目

- 按以下標示方式修訂說明備忘錄第 18 頁「報告及賬目」一節下第二段末句：

「請注意，此網站內容未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審閱（有關 ~~RCM~~ 強積金精選安聯強積金計劃的者除外，證監會已審閱該等內容）。」

2015 年 12 月